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屋稅申請書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房屋坐落 | 新竹市　　　區 里　　　　路（街）　　　段　　　巷  　　弄　　　號　　　樓　　　　室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納稅義務人 |  | 稅籍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事項：  □請核發下列房屋稅籍資料證明1份：  1.□稅籍證明　2.□課稅明細表　3.□　　年繳納證明 4.□其他：  □改為自住或□公益出租住家使用 請改按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  □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，願放棄□本人□配偶 (簽名或蓋章)□未成年子女 (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所有 　　　 縣市 　　　 鄉鎮市區  　　　　街路 　 段 　 巷 　 弄 　 號 樓之自住房屋(稅籍編號 )  □地下室停車空間改為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  □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請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符合□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  □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，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，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，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  □起造人持有空置待銷售住家用房屋，於起課三年內未出售者。  □專供停放車輛使用之未收費停車場房屋。  □出租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租賃住宅。  □改為營業使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請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□改為非住家非營業使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請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□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請改按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  □合法登記工廠(附工廠登記證明） 請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  □空置未使用　　　　　　　 請改按適當稅率課徵房屋稅  □拆除□坍塌□焚燬　　　　 請停止課徵房屋稅  □按持分比率分單繳納房屋稅  □持分共有房屋，推定共有人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  管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(申請人同為管理人者免簽章)  □更正房屋坐落為（附門牌整編證明書）：  □變更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投遞地址為：  □本件房屋稅已於 年 月 日繳納，請退還已納溢繳房屋稅。（附收據影本）  退稅方式:  □支票退稅  □直撥退稅：同意由貴局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  銀行 分行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金融機構 | 總分支機構代碼： | | | | | 分行別 | 科目 | 帳（戶）號 | 檢(支)號 | | 帳號 |  |  |  |  |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　 郵局  信用合作社 　 分社  (接次頁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同時申請地價稅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| 土地坐落 | 段 　 小段 　　 地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說明：  1.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  2.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  3.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  4.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 5.房屋稅籍資料證明，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，或經授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，請勿申請。請檢附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另代理案件請另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繼承案件請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  ※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，請洽都市發展處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此 致  新竹市稅務局    申請人姓名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連絡電話：  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)：  住居所/營業處所：  ※上開地址為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，如需變更，請以電話或書面洽稽徵機關辦理更址。  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